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4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承辦人：朱笙鋒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624
傳真：(02)26861322
電子信箱：AN80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09250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

(1092012328_AAG_109D2004220-01.odt、1092012328_AAG_109D2004221-01.odt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父愛，新北市政府規劃辦理109年市級及區級模範父親表揚活動，請各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父親代表，於5月4日前將推薦書等資料(連同電子檔)函送本所彙整遴選後報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4月9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090608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推薦設籍本市樹林區之父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最近5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，具備教養子女、熱心公益等優良事蹟者，經本所及市府遴選後，辦理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推薦人選敬請符合教養子女有成、堅忍刻苦撫育子女及身心障礙子女、實踐倫理孝道、熱心公益等標準，避免僅以單項標準評估推薦（如雖熱心公益，但缺少教養或撫育子女之功績）。另為促進性別平等，顛覆性別刻板印象（父

代母職)，請踴躍舉薦照顧服務員、護理師、保育員、家
管、特殊教育等職業之父親，以發揮社會多元示範作用。

- 四、請檢具候選人推薦書、小傳（內容務必生動生活化，並以
600字至800字為限）、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
查同意書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，相
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>，首頁左側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「人民團體」—
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下載格式，
上開資料均請提供Word文件之電子檔並電子郵件傳送至承
辦人電子信箱(AN8045@ntpc.gov.tw)，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